

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
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部分工時廚工（每日6小時,按時薪支付）
工作內容：1. 幼兒園室內外與週邊環境、幼兒廁所等,維護與清潔之工作。
2. 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、上午及下午點心,打膳與整理工作。
3. 學校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部分工時廚工1名、備取人員1至2名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 條第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2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,其情節重大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3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,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4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 - (三)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（※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112年01月12日（週四）下午2時前親自攜帶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「供膳體檢表」至學校辦理報到,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或傷寒等）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有烹飪經驗且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

伍、契約與薪資：

- 一、依勞動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,預計112年02月07日起進用(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)。
- 二、部分工時廚工薪資：每日6時,以時計薪,依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;另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。
- 三、勞動契約:以學校實際需求為主,訂定勞動契約。

陸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公告於即日起至12月16日,於華南國小網站(<https://www.hnes.chc.edu.tw/>)、彰化縣就業服務中心,請自行下載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1年12月20日至12月23日,每日上午8時至中午12 時,下午2時至4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226號 電話：04-7863225#105）

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）

（一）考生填寫報名表(附件1)乙份，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 張。

（二）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)各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。（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）

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（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, 無則免附）

3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切結書(附件3)、委託書(附件4)等。

4、工作經驗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籍謄本正本1 份(含個人記事欄)。

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點，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上午8點30分至9點完成現場報到手續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國小教師研究室辦理甄選（口試）作業

玖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（一）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 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（二）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25%、工作經驗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%及儀容舉止25%等。

（三）口試順序：依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拾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口試滿分為100 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（一）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之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, 依序錄取。

（二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放榜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1年12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華南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hnes.chc.edu.tw/>)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拾貳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- 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112年0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：
 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、良民證（刑事記錄證明）。
 - （二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 - （三）報到前之最近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之「供膳體檢表」（其檢查項目須含：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(X 光)或傷寒等)。
- 二、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人員起薪日：預計自112年02月07日起, 或依實際到職日。
- 六、經錄取者，向錄取學校報到後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部分工時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備取之廚工，其候用期限至112年06月30日止。
- 二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三、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